

大连交通大学轨道智能工程学院文件

大交大智发[2024]20号

大连交通大学轨道智能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 成果认定细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大交大发〔2024〕97号）相关要求，经轨道智能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我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原则上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经导师确认的，在学科领域规定范围内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具有密切相关性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下列八项学术成果之一，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申请学位要求：

1. 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只计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

论文，当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须在署名之中）；

2. 专著或教材：参与出版学术专著或者教材 1 部；

3. 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有导师和研究生署名）；

4. 科技奖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励 1 项（有获奖证书）；

5. 科研实践：参加科研项目 1 项，完成其中重要工作或参与撰写结题报告；

6. 学科竞赛：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获奖（有证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

7. 标准规范：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8. 资政建议：参与撰写 1 篇研究报告或提出 1 项政策建议，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完成下列十一项学术成果之一，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学位申请要求：

1. 1-8 项学术成果同第三条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规定；

2. 知识产权：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有导师和研究生证明）；

3. 专业实习报告：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相关企业完成 3-6 个月专业实习活动，完成不少于 10000 字的专业实习报告。

4. 其他成果：（上述 9 项成果之外的）其他形式学术成果，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各类型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1. 学术论文：

(1) 期刊论文：投稿 C 类中文核心期刊（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4 版，如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 CSTPCD 收录期刊及 B 类以上级别（具体级别界定以大连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处最新文件为准，期刊属于多个类别时按照最高等级确定）的论文，尚未见刊，需提供论文原稿、投稿过程证明、录用通知及缴费单（导师签名）、发表承诺书（导师与研究生签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 会议论文：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有 ISBN 号）上发表论文，或者在学科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有会议录用及宣读通知）。

2. 专著或教材：参与撰写专著或者编写教材，其中承担的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并在 C 级及以上出版社（教材、专著分级对应 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 500 家经营性出版社的分级）出版；编写的教材应用于本校学生教学；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

3. 知识产权：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有署名；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为第一申请人时，研究生可为第二申请人）；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专利授权证书，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有署名；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为第一申请人时，研究生可为第二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与对应学科相关。

4. 科技奖励：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奖成果与学科相关，有个人获奖证书。

5. 科研实践：参加科研项目，项目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完成其中重要工作或参与撰写结题报告，其成果认定以结项证书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报告中的具体描述为准。

6. 学科竞赛：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类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排名前两位)；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办法如下：

国家级：评选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省级：上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初赛及分赛区比赛；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

7. 标准规范：参与制定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或行业标准，并颁发实施。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

8. 资政建议：参与撰写研究报告或提出政策建议，获市级以上政府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研究生须署名前三位，提交研究报告或者政策建议，以及领导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纳的证明。

9. 专业实习报告：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者学院认

定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在相关企业完成 3-6 个月专业实习活动，完成不少于 10000 字的专业实习报告，相关企业出具报告对企业的贡献，并盖章。

10. 其他成果：除 1-9 条外的其他学术成果，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成果形式以及成果与学位论文、学科专业的关系，本人的工作量和贡献等，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导师审核签署认定意见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六条 补充认定条件

1. 本细则自 2024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4 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学术成果审核认定要求。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硕、软件工程学硕的会议论文认定只限附件 2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的会议论文集。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硕、计算机技术专硕和软件工程学硕、软件工程专硕，如果论文是发表在附件 1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或附件 2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的期刊或会议论文集，则直接认定合格无需再经过专家组认定。

4.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轨道智能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术成果 认定细则

轨道智能工程学院院办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2份)